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4636號

債 權 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代 理 人 沈士琦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張芳基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同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此條項乃民國104年6月15日民事訴訟法修法時所增列，以強化債權人之釋明義務。若債權人未為釋明，或釋明不足，法院得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債權人之聲請(修法理由參照)。又因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法院僅憑債權人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使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債權人自有提出相當證據以釋明其請求之原因、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以免債務人對該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，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，反較通常訴訟程序更為繁雜遲緩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提出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估價單、車損照片及發票等資料僅得釋明交通事故之事實，債務人有無故意過失欠缺釋明資料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「提出債務人張芳基過失之釋明資料及其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」此項裁定已於113年12月2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揆諸首開說

01 明，債權人未能盡其聲請支付命令所應為之釋明責任，其聲
02 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
04 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
06 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